

【人事室通知】

請於 **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下班前**繳交子女教育補助**申請書**，並請詳閱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，係依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資料產製，申請同仁務必詳加確認本人及子女個人資料，若有子女新入學或變更學制(如小六升國一、高三升大一)者，請同仁於 **11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**填寫 **【114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| 子女學制調查表】**表單，以利人事室產製新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。
- 二、另因高中職已經全面免學費，不能再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爰申請書未列入就讀高中職之子女，但該子女如係因成績優異減免學費，仍可申請補助，請提供證明文件向人事室申請。
- 三、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子女，如已經行政院減免學費，**學費減免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一支領**，故若選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，請於收到貴子女註冊單時，**檢視明細項目是否已扣除「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」**，如有請連繫子女就讀學校辦理“放棄”減免學雜費事宜，避免補助費重複請領及後續追繳等問題。

※請導師先確認，補助申請書已放置學務處導師資料袋中，其餘教職員工可逕至人事室領取補助申請書。

★★有關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「**具領人**」及「**立切結書人**」欄位兩處簽名後送回人事室。
2. 高中(職)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(**影本請簽名**)，**收據上須有學雜費金額**可供辨識。
3. 第一次申請者(係指從未在本校申請過者)，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**影本請簽名**)。
4. 申請書請於 **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下班前**繳交至人事室。



【114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| 子女學制調查表】表單 QRcode
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完成填寫